

童话中的道德隐喻与儿童道德教育

——以“彩虹鱼”故事为例

杜传坤

[摘要] 童话因其普遍存在的道德立场和隐喻叙事可以作为儿童道德教化的重要形式。然而当代儿童道德叙事对童话中的道德隐喻缺乏深入省察,这可能比低效或无效的道德教育更有害。以“彩虹鱼”故事为例,它作为“分享”主题的童话影响深远,但本故事所隐含的群体与个人之道德关系表明这是一种“伪分享”。在分享的名义之下隐藏着自私、掠夺与平庸,显示出群体道德的可疑与危险。“彩虹鱼”故事揭示了人性中相通的东西,具有打动人心的文学品质,这是一个好故事,但不是一个关于分享的好故事。错误地解读这一故事不但无益于真正的分享品质的培养,还会破坏儿童的同情心与正义感。借助童话故事对儿童进行德性教化应有审慎的态度。

[关键词] 童话; 道德隐喻; 儿童道德教育; 彩虹鱼

[作者简介] 杜传坤,女,山东平原人,文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一、 童话对儿童道德教化的意义

故事是一种古老的德性教化形式。伴随着现代意义上的儿童被发现,童话故事从改编民间口传故事到文人创作,越来越注重儿童性与文学性,逐渐成为儿童的文学,从而童话在儿童道德教育方面愈益自觉地发挥作用。这种作用的发挥盖缘于童话的两大特征:一是童话故事普遍存在的道德立场,二是童话的隐喻叙事。民间童话通过讲述很久以前的故事来传递超越时空的善恶伦理观念,文学童话则以新的题材与人物形象表达现代清晰绝对的道德价值,即使是建立在互文性基础上的后现代童话,在对经典童话的戏仿与解构中也仍然隐含着多元、模糊、相对的道德观念,以颠覆传统叙述方式的方式或者以反对道德立场的方式确立它的道德立场。阅读童话故事如果抛开道德立场同样无法理解其意义。

童话对儿童道德教化之所以意义重大还在于它所使用的隐喻修辞与儿童的思维特点相契合。美国当代心理学家杰罗姆·布鲁纳提出两种思维模式,即例证性思维和叙事性思维,而且两者之间是不可相互转换的。前者依赖于对形式完备的命题的验证,告诉我们事物是怎样的,它是逻辑—科学的和范式的思维;后者主要集中在人物及其行动的原因、意图、目标和主观经验,“不是通向事物是怎样的,而是事物可能是怎样或曾经可能是怎样的。”^{[1]83}

儿童所具有的主要是叙事性思维，他们经常运用自己的想象，把周围的一切看做是有生命、有联系、有故事的世界。而童话借助象征性符码和暗示为经验有限的儿童打开了一扇通往可能性世界的门，这是一扇隐秘的门，只有相信门那边的存在为真才能进入，叙事性思维赋予了儿童这种信以为真的能力和兴趣，从而轻易就能跨入那个超越现实生活常规的关乎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隐喻空间”。弗洛伊德发现，童话对儿童的精神生活影响深远，以至于当他长大成人后仍会把童话当作童年经验的屏蔽记忆。德国诗人席勒也坦言，更深的意义寓于我童年听到的童话故事之中，而不是寓于生活教给我的真理之中。就像《巫婆一定得死：童话如何形塑我们的性格》一书所主张的，儿童内心存在着善与恶的斗争，而童话通过善良战胜邪恶、巫婆必死的悲惨结局把善恶之争形象化了，这适于儿童具体形象思维的理解。^[2] 童话可以跟孩子的潜意识对话，虚幻故事所描绘的情节及主题映射了儿童的心理真实，对孩子的心灵而言是现实主义的，就如同神话是原始人信以为真的历史事实。同时儿童也知道，童话中发生的事情无论与他的内心多么吻合，他都不必担忧，因为最后他都会过上幸福的生活。

童话给予儿童的不是有关道德的知识，而是自我道德化过程本身。童话以“情境化”的方式让儿童体验人类实际的或可能的伦理与道德价值，并以直观可感的形象表征美丑善恶，它从来不像寓言结尾的训诫一样直接说出教导，甚至也不逼迫读者做出道德选择，而是邀请儿童去认同故事的主人公，这恰恰是童话在道德教化上的明智，因为“儿童的选择更多是基于谁引起了他的同情，谁引起了他的反感，而不是正确与错误”，对一个儿童来说，“问题不是‘我想做个好人吗？’，而是‘我想做一个像谁一样的人？’儿童在设想自己完全置身于某个人物的境地的基础上决定这个问题”。^{[3]序言9} 借用科尔伯格的“角色承担”理论来说，童话故事提供给儿童扮演不同角色的机会，从而能够从他人立场和观点去考虑问题，去体验不同角色的感受，是很好的虚拟换位道德实践，有利于形成儿童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不是美德最终取得胜利这一事实促进了道德修养，而是主人公对儿童非常有吸引力，儿童在所有斗争中都把自己等同于主人公”^{[3]序言8}。亦如霍华德·加德纳所言，儿童并不学习道德原则，而是仿效有德行的人。由此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灌输与说教对儿童来讲总是低效或无效的。学校德育灌输的是关于道德的知识，是去情境化、去情感体验的冰冷枯燥干巴巴的道德教条，既不能吸引儿童，也不能真正养成儿童的德性，倒有可能破坏某些美好的道德观念。相反，童话阅读中的体验却可以迁移到生活中，以此塑造儿童对于世界的经验，塑造儿童的道德生活和道德自我。

童话叙事对于儿童道德教化意义重大，不得不慎察之。当代瑞士童话故事《彩虹鱼》（汉

译《我是彩虹鱼》)具有经典品质,据报道,在欧美差不多每个家庭、每家儿童书店里都能见到它的身影,自1992年出版以来被译成几十种语言,销售上千万册,并荣获十多项国际顶级的童书大奖,受到无数儿童的喜爱。它的闻名不仅仅因为在儿童图书内文中首次尝试“费用高昂的锡膜热压工艺”,还在于它把一条最简单的讯息即“分享”,作为一件“礼物”送给了世界上所有的人。“彩虹鱼”故事是系列图画书,汉译本已出版7册,本文主要以《我是彩虹鱼》为例进行分析,这也是本系列童话故事中最知名的故事。在诸多的“专家导读”和幼儿园、小学的阅读实践中,“彩虹鱼”都被视为一个典型的关于“分享”的故事,甚至作者马克斯·菲斯特本人也认同这一点。在2008年出版的《彩虹鱼的礼物》中,他以散文诗般优美的语言围绕着“分享”这一“礼物”,对此前几个故事进行了总结,从分享鳞片获得朋友到分享藏身之处、问题和建议、食物和秘密、负担和光亮,强调分享的相互性和互惠性。仔细辨析,这些分享看起来确有正当之处,然则《我是彩虹鱼》故事中鳞片的“分享”却很可疑,其中的道德隐喻值得深入分析。分享是一种亲社会行为,分享行为亦被视为一种美德。然而“彩虹鱼”是一个关于“分享”的好故事吗?

二、“彩虹鱼”故事的道德隐喻

《我是彩虹鱼》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蓝色大海深处住着一一条最美丽的鱼,他那五颜六色的七彩鳞片就像彩虹一样,别的鱼都很羡慕。彩虹鱼先是骄傲地拒绝了鱼群喊他一起玩耍的邀请,然后又很不委婉地回绝了一条小蓝鱼讨要闪光鳞的请求,当小蓝鱼把这件事告诉了朋友们后,从此就再没有一条鱼搭理彩虹鱼。彩虹鱼变成大海里最孤独的一条鱼,他不明白为何自己这么漂亮却没人喜欢,章鱼奶奶建议他把闪光鳞分给每条鱼一片。当小蓝鱼再次来恳求他时,彩虹鱼犹豫之后终于“小心翼翼地把一片最最小的鳞片送给了小蓝鱼”^[4]。然后他立刻就被鱼群团团围住,大家都想要闪光鳞,彩虹鱼送了一片又一片,越送心里越快乐。最后大家齐声邀请他一起玩,彩虹鱼就欢快地朝朋友们游去。

(一)彩虹鱼的道德困境

对彩虹鱼而言,“分享”与“不分享”的区别本质上是道德与不道德的区别,进一步讲,是幸福与不幸之别。彩虹鱼所面临的两难选择恰恰在于要在个体所属的“最美丽”和他者认同的“幸福”之间择其一端。在这里,他者的认同成了幸福的必要条件,而“不分享”的自私必定造成孤独的“不幸”。逻辑地看,美、善二者未必不可以统一,但在这个现代童话故事里,彩虹鱼面临着不可兼得的道德两难——要么美,要么善。作为一种象征或隐喻,彩虹鱼是高贵而卓越的个体存在,“这可不是一条普通的鱼,就是找遍整个大海,也再找不到这么美丽的鱼了”^[4];他的闪光鳞则象征着一个人最宝贵最特别的拥有,一种属己的标志。

面对小蓝鱼的索要和章鱼奶奶的建议，他都毫不犹豫地拒绝：“别开玩笑！”“开什么玩笑！”^[4]换句话说，彩虹鱼感觉这种索要和建议是不可理喻的，从“道理”上讲，他没有“分享”鳞片的义务。可是，为什么这种“不可理喻”的索要和建议却都变成了现实？当彩虹鱼拒绝了小蓝鱼之后，并没有产生任何危机感，直到小蓝鱼把这事告诉了大家，群鱼都不理睬他了，彩虹鱼才有了无法忍受孤独的危机。可见分享若只涉及两个人之间，被对方排斥并不会造成太大压力，但如果是遭到群体排斥，情况就严重了，一个人无法接受自己对于群体的缺席。这样看来，彩虹鱼的“分享”或“不分享”已经不再是简单的个人选择偏好问题，它背后隐含着个人与群体之间复杂的关系问题。

从彩虹鱼的角度来看，他付出闪光鳞片是真正有德性的分享吗？在这个故事中，彩虹鱼的闪光鳞是一种象征。一方面因其可以被索要或赠予的特点，可以代表一个人拥有的财富；然而从更深的层面看，其也隐喻着个体的独特品质：正因为拥有五颜六色的七彩闪光鳞片，他才被叫做“彩虹鱼”，没有这些闪光鳞片，他就只是一条鱼，而不是“彩虹鱼”，因此闪光鳞也意味着一种属己的本质。在故事中彩色鳞片的这两种象征并不矛盾，财富分享的方式和理由的正当性关涉个体品性，而品性本身不能以任何方式分享给他人。彩虹鱼最初把属己的宝贵与独特当作幸福的必要条件：“没有了闪光鳞，还怎么能获得幸福呢？”^[4]从开始的不情愿到后来的“越送越快乐”，最后“把自己最宝贵的东西都分给了大家，可他却觉得非常幸福”^[4]。这种快乐和幸福难道不可疑吗？试想，假如彩虹鱼不需要付出他的闪光鳞就能被群鱼接纳，他还会自愿和主动地去分享吗？他还会把这种“分享”本身当成一种快乐和幸福吗？作为美德与社会性品质的分享本身并没有错，问题在于分享的内容、方式和理由是否正当。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德性是选择性的品质，并且选择必须出于自愿，而被迫与无知皆属于“非意愿性行为”，因此也是违背德性品质的。彩虹鱼献出自己的鳞片，很难说是心甘情愿，更多的是被迫或者“被迫自愿”，这样的“分享”能否称得上是“道德”的？

分享还应是个体从“自愿”分享中获得“愉悦和满足”的行为，但彩虹鱼在无奈中的“分享”获得愉悦和满足了吗？即使他最后的幸福感是真实的，那么这种幸福是真实的吗？显然，为了获得朋友而被迫分享鳞片是功利性的，他用自己最宝贵的东西“交换”了普通小鱼们的接纳，“忍痛割爱”交换来的朋友是否是真正的朋友？改变或放弃自我才能获得的“友谊”是否是真正的友谊？那些所谓的朋友理所当然地索要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享受无所付出的获得，而作为条件交换的是所谓的“友谊”，这难道是道德的吗？所以说，这是迫于外界压力与某种利益诱惑下所做出的“伪分享”，它在最高的层面上讲也只不过是一种功利性的不等价交换，并无道德可言。

(二) 以分享为名的自私、贪婪和掠夺

再从小鱼们的角度来看，群鱼先是“羡慕地睁大了眼睛”，然后就是以小蓝鱼为代表的“乞要”，遭拒之后群体以孤立的方式进行惩罚，得到满足之后则马上“尽释前嫌”给予“友谊”。而且这种索要开始或许只是很少量，让人接受的难度不算太大，“只要送给我一片最小的闪光鳞就行”^[4]，然后可能就是你的全部，当小蓝鱼闪烁着鳞片在海里一游，“彩虹鱼立刻就被别的鱼团团围住了。谁不想要一片闪光鳞呢！”^[4]群鱼的索要是否合乎道德呢？群体要求彩虹鱼分享鳞片的理由仅仅在于“实在是太漂亮了”以及“你又有那么多”，这如何能构成要求“分享”的充分正当性？在要求他人分享时，顾及分享主体自身的权利、感受和需求了吗？这难道不是群体贪婪而自私的要求吗？当非分的要求被拒绝，就采取集体的“冷暴力”对付孤立无援的个人，这难道是道德的吗？其中章鱼奶奶的角色也意味深长，她神秘地住在黑乎乎的洞穴中，未等彩虹鱼开口便已得知他的事情。章鱼只是很节制地说了两句话，而且还是以“建议”的方式：“我建议你把你的闪光鳞，分给每条鱼一片。这样一来，你虽然不是一条最美丽的鱼了，但你却能体会到什么才是幸福，如何获得幸福”^[4]。没有长篇大论，更没有挖苦训斥，当然也没有给彩虹鱼任何“讨论”的机会，他只来得及说了声“可是”，章鱼已经消失在漆黑的墨汁里了。这里的“建议”与其说是建议不如说是道德劝谕。应该说，章鱼奶奶不但扮演了长者、智者、无所不知的教育者，同时她也是群鱼背后的支持者与协助者。她的建议代表了群体的意愿与规范，规范背后却是群体的威胁，你别无选择。因为我们是“我们”，而你，只是“你”自己。没有你，我们的生活可以照样，可是你自己，却不能孤芳自赏到永远。

可见，这是以“分享”为名的群体对个人的掠夺，彰显出群体人性中的嫉妒、贪婪和自私。小鱼们拥有了本不属于自己的美丽鳞片，却显得不伦不类更加丑陋。这更像是一群“乌合之众”，借助群体的“人多势众”满足了不正当的私欲。这是一种残酷的“分享”，一种不对等的付出，个人收获的是一份苦涩的“幸福”和虚假的“友谊”。这份代价太沉重。它以个人的“慷慨”牺牲成全了多数人的自私和贪婪，是一种名副其实的“遍体鳞伤”的付出。这怎么可能是有德性的真正分享？

还有一些问题值得深思：“即使有一身让人眼花缭乱的闪光鳞片，却没有人赞美，又有什么用呢？”^[4]“你虽然不是一条最美丽的鱼了，但你却能体会到什么才是幸福。”^[4]为什么美丽必须要有别人的赞美才有意义？为什么最美丽和幸福不能两全？一个人生活的意义从何时变得必须依赖他者的认同？一个人为何必须放弃独特与卓越才能被群体接纳？谁有权利谴责彩虹鱼不分享自己的鳞片？在怎样的社会结构形式和价值基础上群体才会拥有对个人进行

道德谴责的优先性?这些问题或许置于现代公共生活的理论框架下才能得到合理解释。

(三) 卓越个体的平庸化

彩虹鱼开始时拒绝分享鳞片,是一种自私吗?彩虹鱼并没有损害别人的利益,他对自己鳞片的珍爱是保证自己生存、肯定自身生命价值的表现,与其说是自私不如说是自爱,可是这仍然导致了妒忌和敌意,为什么?原因就在于他违背了群体的要求,即“要求在受压制的平庸水平上的充分平等”,古斯塔夫·勒庞将其称为群体中的“扯平”趋势。^{[5]6}彩虹鱼放弃了自己不平庸的闪光鳞,群体“扯平”了他的卓越之后才接纳了他。然而彩虹鱼还是他自己吗?失去了彩虹般鳞片的鱼如何还能叫做“彩虹鱼”?这意味着彩虹鱼失去了自我,变成了毫无个性的“群体人”。彩虹鱼需要反思的只是他当初的傲慢。但即使他不那么傲慢,会有不一样的结局吗?也未必。小蓝鱼在被“傲慢”伤害之后,不是仍然“忍不住”再次向他讨要鳞片吗?群鱼不也是轻易就“尽释前嫌”继续索要吗?即使彩虹鱼拒绝的方式再委婉一些,也避免不了同样的结局。因为,真正“伤害”到这些小鱼的不是傲慢,甚至也不是美丽,而是那份与众不同。当我们把第二个故事《条纹鱼得救了》结合起来看,就会更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彩虹鱼把闪光鳞分给群鱼之后,他们天天一起游玩,却不再去理睬别的鱼。一条小条纹鱼恳求带他一起玩,鱼群凶巴巴地拒绝了他:“这可是闪光捉迷藏啊,你又没有闪光鳞!”^[6]鱼群拒绝连一片闪光鳞也没有的鱼,却忘了他们自己曾经也是这个样子。曾经彩虹鱼有闪光鳞,其他的鱼没有,所以他们不跟他玩;现在小条纹鱼没有闪光鳞,其他的鱼都有一片闪光鳞,所以也不跟小条纹鱼玩。显然,群体是否接纳你,只有一个条件,那就是跟大家一样,不能与众不同。不管你有闪光,还是没有闪光。

加入群体之后的彩虹鱼,其个体道德一度也变得跟群体一样平庸。当群体断然拒绝小条纹鱼加入游戏时,“彩虹鱼犹豫了一下,不过他不想离开伙伴们,就没有去反对锯齿鲨。虽然有点自责,彩虹鱼还是慢腾腾地朝伙伴们游去了”^[6]。彩虹鱼虽然纠结,但终究没有违背群体意见。之后,面对小条纹鱼的伤心,彩虹鱼想起过去自己孤零零的心情,想起不分给别的鱼闪光鳞,“谁也不跟自己玩,可谁也不觉得奇怪”,然而令人意外的是,尽管想起这些,他仍然没有做出不同的选择,结果却是“彩虹鱼立刻起劲地玩起捉迷藏来了!”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今天的彩虹鱼跟曾经的群鱼一样也“不觉得奇怪”了,个体道德彻底被强大的群体力量所吞没和消融。彩虹鱼在犹豫和回想了那么多之后,为什么仍能“心安理得”地与群体一起拒绝小条纹鱼?从大众心理学角度来看,其根源在于:“群体是个无名氏,因此也不必承担责任。这样一来,总是约束着个人的责任感便彻底消失了”^{[5]16},或者说,是道德责任脱离了道德自我,群体道德脱离了个人主义道德基础,亦如尼布尔所言,当个人进入

群体之后，他“通过把责任转嫁整个群体或分散给群体的每一成员而消减了个人的责任感”^[7]，从而造成个人道德责任感减弱，导致道德的平庸化。“启蒙运动”之后的道德哲学方案都不同程度地注意到了最高的美德与最低的事实之间的矛盾冲突，而现代性对这一困难的解决，则是通过降低对人的要求、通过建立社会正义与激情、欲望的一致性来完成的。在现代政治哲学的设计中，教育被认为是屈从于现实政治需要的手段，一切都被拉平，众生平等，古典政治哲学所追求的品质高贵与德性完美成了历史的废物，道德上的放任却成为自由选择的象征，现代政治哲学正是建立在这个低俗但稳靠的基础之上，作为其结果，一种集体的平庸、普遍的市侩主义和媚俗主义形成了现代政治没有品格的“风格”。^[8]

令人欣慰的是，故事很快发生了转机，当鱼群在大鲨鱼的袭击中躲进一条窄缝而外面就剩下条纹鱼时，彩虹鱼带头冲出去营救，大家尽管害怕得直哆嗦，竟也冒着生命危险加入救援，鱼群用这种方式向条纹鱼道歉，并最终接纳没有闪光鳞的小条纹鱼加入群体。彩虹鱼的英雄行为或许印证了尼布尔关于“少数先知先觉者”的观点，他们能够超出群体自私局限，限制或减轻群体的自私冲动从而促进个体道德感的回归与群体道德的进步。然而对这个故事而言，无法弥补的遗憾在于：大海里仍然少了一条最美丽的鱼。

三、审慎运用童话的道德隐喻培养儿童德性

彩虹鱼故事揭示了群体与个人之间深刻的道德关系，也以文学的方式揭示了人性中相通的东西，像自私、嫉妒、贪婪、悔过等等，蕴含着普遍的道德与伦理的基础，具有打动人心的文学品质。每个人都可能是彩虹鱼，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闪光鳞片；每个人也都可能是那群小鱼中的一条，羡慕别人拥有而自己没的“闪光”。但无论如何，这条鱼能游遍世界各大洲，肯定不是因为怀揣着一个“分享”的秘密——这个道理早就不是什么秘密了，而是凭借着他的故事，游进了孩子们的内心。“彩虹鱼”就像一个脱缰的好故事，不再俯首听命于作者、教育者和阅读专家为它设定的道德目标。在每一个心有戚戚的读者那里都可获得属于自己的感受和诠释。也正因为隐含着如此复杂而深刻的美学与伦理学的阐释空间，所以这是一个值得反复阅读的好故事。但这不是一个关于“分享”的好故事。错误地解读这一故事，不但无益于儿童真正的分享品质的培养，还会破坏儿童的同情心与正义感。对童话道德隐喻的误读误用，主要原因盖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缺乏深度解读童话的意识。成人往往认为童话都是浅显易懂的，是用来“哄孩子”的简单小故事，其主题一目了然，因此低估了近现代以来创作的优秀童话深刻丰富的内涵，尤其是绘本童话这一新的讲故事形式，误以为这种带图画的书比纯文字书更为直观也更为浅显。这都是严重的误识。

其二，阅读的功利性过强，将童话当作图解某种道德观念的形象工具，不尊重童话本身的生命价值，缺乏审美能力。比如对“糖衣药丸”类故事的偏爱，这类作品假设儿童存在各种缺点毛病，直接说教就像苦涩的药丸，孩子听不进去也就达不到“治病”的目的；既然孩子喜欢听故事，就把药丸包裹上一层甜甜的故事外衣，孩子在欢天喜地听故事的同时就把这药丸吞下去了。过去和现在我们都不缺这类故事，但这类童话很多“编”得欠缺文学性，只有药丸之苦，没有糖衣之甜。虽然此类童话也有些讲得很精彩，但如此一来故事有了自己的生命，就会脱缰而去引得小读者沉浸其中，自己便从故事里寻出一些营养甜点来，将预设的药丸抛在脑后。一项实证调查也发现，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为孩子们选择故事类图书表现出比较一致的价值取向，宁肯选择无趣但有明确教育意图的故事，也不选情节生动有趣却没有明显教育意图的，故事中的想象、幽默与美感等因其“不实用”而被排除在选择的标准之外。^{[9]16}然而，如果童话故事不首先是一件艺术品，它又怎么可能触动孩子的情感而对儿童产生道德影响？

其三，为了传达某种当下的道德训条而随意改编经典童话，破坏了童话原有的道德隐喻。比如《三只小猪》的结尾，把狼被猪炖了(或烫伤)改为狼跟三只小猪成为好朋友，目的在于培养孩子“团结友爱”的美德；还有的改为将狼送进动物园，以此培养孩子“爱护动物”的美德。前者无视故事自身逻辑和内在规则，借童话的虚构随心所欲“瞎编”，将一种明显的不可能硬性地赋予故事，使故事丧失了应有的真实感。后者更是缺乏最基本的童话常识，将现实中的狼跟故事里作为象征和隐喻的狼混为一谈，不懂故事里的狼只是做尽坏事的恶人的象征，它跟现实中的爱护动物风马牛不相及。试想，如此虚假劣质的童话改编如何能打动孩子而让孩子信服其预设的道德？

其四，不懂得童话的文体性质，忽视童话阅读的情感体验，把童话当寓言读，非要孩子总结出某个道理。我们知道，“道德的基础是美好的情感而不是理性规范”^{[10]263}，基于规范伦理学的道德教育总是收效甚微的，童话必须凭借情感之美触动孩子的心灵，而感受的丰富也未必能用抽象语言准确概括出来。在童话的美与善之间，儿童应先积累美感经验，涵养其审美能力，而后才是善恶观念的树立，正如卢梭在《爱弥儿》中所言，“有了审美的能力，一个人的心灵就能在不知不觉中接受各种美的观念，并且最后接受同美的观念相联系的道德观念”^{[11]557}。

童话道德教化价值之发挥除了重视童话自身品质及其正确使用之外，必须重在培养孩子批判性的主体意识，在“对话”中促进儿童道德成长。比如，关于“彩虹鱼”可以跟孩子讨论：作为彩虹鱼，我们应该如何面对自己的独特闪光？如何面对他人和群体的嫉妒或排斥？

作为小蓝鱼，我们该如何面对他人的独特闪光和自己的不闪光？作为群体的一员，应该如何既融入群体同时又能做自己？如何在群体中保持独立的道德判断？如何在群体中承担个人的道德责任？相信每个孩子只有学会并能够做与众不同的自己，才能学会接受与众不同的他人。同时，还可将同类道德主题故事作参照阅读，从而将讨论扩展与深入。李欧·李奥尼的《蒂科与金翅膀》跟“彩虹鱼”有相似之处：蒂科的朋友们能接受他没有翅膀的缺陷并悉心照顾，可当他有了金翅膀，朋友们立刻想当然地指责他：“你觉得你比我们都强，是不是？”^[12]“你就想和别人不一样”，然后就都飞走了，最后又因“现在你和我们是一样的”而重新接纳了他。^[12]但蒂科内心并不平静，他在想我们仍然是不同的，因为“各自都有属于自己的回忆，和看不见的金色梦想”。蒂科的金翅膀跟彩虹鱼的闪光鳞一样遭到了群体的排斥，但是蒂科有一种清醒和自知，彩虹鱼却没有。

事实上，当我们充分信任孩子的时候，他们就会回赠我们惊喜与惊叹。我们曾跟幼儿园大班孩子分享“彩虹鱼”的故事，对于“小蓝鱼做得对吗”这一问题，孩子们大都认为做得不对，理由是“彩虹鱼揪下鳞片会特别疼”、“小蓝鱼只关心自己身上的鳞片，只关心自己漂亮，不关心别人”、“他身上已经有一些鳞片了”等。然后面对进一步的追问：假如彩虹鱼拔下鳞片的时候不疼，你觉得小蓝鱼做得对吗？多数孩子坚持认为还是“不对”，“因为就算是别人不疼，你也不能光想自己吧，如果别人找你要你的鳞片，你拔下来也会不高兴的”、“因为小蓝鱼本来就有鳞片，再贴上去多热啊”、“如果他还想要彩色鳞片的话，可以买一件有彩色鳞片的衣服，不能要别人的”等等。孩子们的回答令我们激动不已。不管这种回答是否印证还是超越了科尔伯格等人的儿童道德阶段理论，总之，我们认为这样的讨论是很有意义的。

参考文献：

[1] 杰罗姆·布鲁纳. 故事的形成:法律、文学、生活 [M]. 孙玫璐, 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6.

[2] 雪登·凯许登. 巫婆一定得死:童话如何形塑我们的性格 [M]. 李淑珺, 译. 台北:张老师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3] 布鲁诺·贝特尔海姆. 永恒的魅力——童话世界与童心世界 [M]. 舒伟, 等译.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4] 马克斯·菲斯特. 我是彩虹鱼 [M]. 彭懿, 译. 南宁:接力出版社, 2013.

[5] 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 [M]. 冯克利, 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
- [6] 马克斯·菲斯特. 条纹鱼得救了 [M]. 彭懿, 译. 南宁:接力出版社, 2013.
- [7] 刘时工. 道德的个人与邪恶的群体——尼布尔对个人道德和群体道德的区分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3).
- [8] 高伟. 论开放社会的公民教育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
- [9] 周兢. 早期阅读发展与教育研究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
- [10] 赵汀阳. 论可能生活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11] 让-雅克·卢梭. 爱弥尔 [M]. 李平沅,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 [12] 李欧·李奥尼. 蒂科与金翅膀 [M]. 阿甲, 译.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12.

Moral Metaphor in Children Stories and Children Moral Education

——Exemplification with The Rainbow Fish

DU Chuan kun

(College of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Shandong)

Abstract: Children stories can serve as important means of children moral education for their universal moral position and metaphorical narration. However, current children moral narration lacks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moral metaphor in children stories, which is even worse than low- efficient and inefficient moral education. Take the story “The Rainbow Fish” for example. The story has a profound influence as a “share theme” children story. However, the mo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roup and individual demonstrates it is a “pseudo- share”, under whose name are hidden selfishness, plunder and mediocrity, that is, doubtful and hazardous moral. Honestly, the story reveals something universal in human personality and is of striking literary quality as a good story, but it is not a good story of share. A mis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doesn’t help to develop the quality of share, and even worse, it may mislead children’s sympathy and consciousness of justice.

Key Words: children story; moral metaphor; children moral education; The Rainbow Fish